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 18 号云融中心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蔡正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可转债及债转股增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联洋先进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洋先进”）拟向桐乡市金桐股权

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可转债。

除另有特殊约定的情况外，就可转债的全部或任一部分而言，其借款期限始于放款日，并止于放款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或债转股增资交割日之日或提前还款之日（三者以先到者为准）。可转债按照年利率百分之肆（4%）（单利）计收利息。计息时间自放款之日起算，并止于联洋先进还款之日（若分笔还款，则按照每笔资金还款之日单独计算）。

在协议约定的债转股增资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，投资人有权在可转债放款后 24 个月内对联洋先进进行债转股增资。在债转股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（或由投资人书面豁免）的前提下，投资人有权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.8571 元的价格（对应联洋先进投前估值 20,000 万元），以可转债中的 5,000 万元的全部或部分（“债转股金额”）认购联洋先进一定数额的新增注册资本，债转股增资行为不影响协议项下债转股金额对应利息、剩余可转债部分的利率、还款期限等约定。若债转股增资前，联洋先进以低于投前估值 20,000 万元的价格进行增资，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届时整体估值进行转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